

#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独立董事：蒙丽珍（换届离任）

2025 年度任职期内，本人作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履职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本人 1957 年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会计学教授。历任广西财政高等专科学校校长、广西财经学院副院长、广西外国语学院校长，2019 年 1 月至 2025 年 2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，同时自 2021 年 4 月至今任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2024 年 8 月至今任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2025 年任职期内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2025 年度任职期内履职概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内，本人认真履行职责，在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各项议案。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履职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以现场方式参加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
蒙丽珍	2	0	2	0	0	否

本人对公司上述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、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## 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本人应出席 1 次会议。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本人按照公司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对报告期内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，切实履行了相关职责。

## 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内，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## 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在 2025 年度任职期内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未行使提议召开董事会、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、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独立董事特别职权。

## （五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，能够及时了解重大事项信息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。

## 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新一届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。

本人对相关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专业能力、从业经历、职业操守与履职情况进行了核查，认为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专业素养、从业经验与履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任职期内，本人本着公正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因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本人自 2025 年 2 月 24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，感谢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履职的支持，本人虽然已经离任，但仍将继续关注公司未来发展，并衷心希望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领导下继续稳健经营，规范运作，不断增强盈利能力，保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  
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蒙丽珍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